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2.26 招生策略小組會議通過
99.09.27 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04 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04.15 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0 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03 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廣本校知名度及招收優質學生，鼓勵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教師參與對外招生宣導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副校長一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秘書室第一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招生組組長、中大壠中輔導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協會會長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學年得連任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。
二、協調、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，落實招生策略，執行招生工作。
三、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需設置招生宣導小組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各系學生會會長為小組成員。各單位應遴派到校 3 年以上之教師(含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或職等相當者)一名負責參與校(院)級招生宣傳活動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辦法適用於校內外之宣傳活動，包括學群講座、升學講座及地區性或全國性博覽會等相關招生宣傳。
- 第七條 招生宣導以下列方式支領津貼：
一、校外宣傳之演講費(含名師巡迴講座)
2000 元/人/場(台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新竹)
3000 元/人/場(宜蘭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)
4000 元/人/場(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)
5000 元/人/場(屏東、花蓮、台東、離島)
二、校內宣傳之演講費，每小時支付 800 元。
- 第八條 招生宣導成員之差勤，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。
- 第九條 參與招生宣導成員，年度末由副校長發給感謝函。
- 第十條 本經費來源由教務處—招生策略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